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 委 组 织 工 作 体 系 文 件

Q/NESC DZG02-2023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2023-5-19 发布

2023-5-19 实施

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和加强对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根据中电工程《所属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和公司《干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本办法起草人：姜帆、温咏嘉

本办法校核人：宿栋华

本办法审核人：魏兴民

本办法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委组织工作体系文件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Q/NESC DZG02-2023

页码：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和加强对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根据中电工程《所属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和公司《干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司党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应坚持以下主要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二）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由上级企业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党委巡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方式和工作要求

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公司党委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情况，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情况。

（二）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情况；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情况。

（三）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情况；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情况；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情况；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

（四）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情况，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情况。

（五）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情况。

（六）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和认真执行选拔任用工作

纪实制度情况。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贯彻和融于制度情况；干部管理制度完备，选拔任用纪实材料齐全情况。

第六条 公司党委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过程。

第七条 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制度。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在企业重组、机构变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已明确即将离任或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和退休年龄界限前3个月到半年提拔、调整干部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和退休年龄界限前3个月的，原则上不得提拔和调整干部。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其中管理干部100人以上时，一次调整干部数量（不含退休、军转等任免情形）超过15%的；管理干部50至100人时，一次调整数据超过20%的；管理干部不足50人，一次调整数量超过30%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五）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内提拔任用的。

（六）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七）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八）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制度，未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上级党委每年对公司党委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由公司党委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就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接受民主评议。

（一）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与参加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测评的人员范围相同。

（二）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一般为公司党委近一年内新选拔任用的干部。

（三）评议结果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向公司党委反馈，并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公司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

作出说明，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党委应当积极配合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开展的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对上级党委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公司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作出说明等工作。

（一）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二）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公司党委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组织人力资源、纪检机构、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公司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从业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需向上级党委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上级党委责令公司党委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改组公司党委。

第十九条 公司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涉嫌违反党纪的，应及时移送纪检机构办理，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